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条 款：

第二十二条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

二、主要内容：

筹集20亿元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支持国有企业改制以及民营企业的发展，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，投资扶持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实现上市目标；汇聚当地优势资源，牵引外来资本，投资符合汕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企业。

三、条文出处：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（粤府〔2015〕66号），印发汕头市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（汕府办〔2016〕25号）

四、政策解读：

（一）基金的投资方向

优先服务汕头本地产业集群，优先投向我市“华侨板”挂牌企业，优先投向我市当前及今后的重点建设和重大战略项目，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支持汕头国企改制以及民营企业的发展，其中，不低于60%的投资额投向汕头本地企业。

（二）基金投资标准

1、拟投资项目应处在快速增长的行业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，而公司的主要产品应具有相当的市场份额，具备较好的竞争力；

2、项目的带头人或者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企业家素质，公司管理制度明确；

3、拟投资项目须符合风险可控、上市可行、持续成长及盈利可期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政策法规科 电话:88524950